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 考试复习题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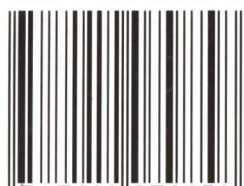
谭 峻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 栋 曲汝铎
封面设计：冯彝诤 王 萱

ISBN 7-112-07985-3



9 787112 079858 >

(13938)定价：42.00 元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考试 复 习 题 集

谭 峻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考试复习题集/谭峻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6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ISBN 7-112-07985-3

I. 全... II. 谭... III. 土地登记—代理 (经济)
—中国—资格考核—习题 IV. F321.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1498 号

本书依据最新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考试大纲编写而成。全书包括四大部分, 分别对应教材的四个科目: 土地登记相关法律知识、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地籍调查、土地登记代理实务。每一部分均由复习要点和复习题组成。复习题的答案基本都给出了提示和解析。土地登记代理实务部分提供了许多具体的案例。

本书供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考试考生使用, 也可供大中专院校师生参考。

责任编辑: 郭 栋 曲汝铎

责任设计: 赵 力

责任校对: 刘 梅 王雪竹 张 虹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考试复习题集

谭 峻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3½ 字数: 570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一版 2006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42.00 元

ISBN 7-112-07985-3

(1393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编写委员会

主 副 成 员 名 单	编 主 编 单	谭 峻			
		张跃松			
		卢栋焄	刘 平	刘 群	金玲玲
		杨 颖	郭金洲	梁晓玲	缪国鹏
		吴小菁	杨 淳	严金海	李 静
		刘 畅	刘晓莉	张清勇	卢 嘉
		武 静	刘新平	王竹梅	王胜群
		唐 璐	张 燕	黄晓宇	刘有洵
		李世云	陈 琳		

前 言

土地登记代理制度是国家对接受权利人的委托,代理土地登记、提供土地登记咨询等有偿服务的人员和机构,实行资质认证和监督管理的制度。作为土地登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地籍管理规范化、产业化发展方向。

登记代理制度有利于土地登记规范化建设。土地登记代理人须通过国家执业资格考试,他们了解测绘基本知识,熟悉土地管理及其相关法律,掌握土地登记的方法和程序。因此,由他们代理土地登记,一方面,减少了登记机关的工作量,间接地提高了登记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也降低了登记机关的风险;另一方面,土地登记代理机构作为市场竞争主体必须自我规范,其科学、高效、有序的代理行为,也促进了登记的规范化建设。

登记代理制度推动了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土地登记代理为委托人提供的周到、高效服务,间接地缩短了不动产交易周期,提高了权利人参与市场活动的积极性。土地登记代理人在办理代理业务中,通过直接收集权利人之间不动产产权流转需求、拟交易不动产产权情况,以及不动产交易成交量等信息,也促进了不动产市场信息的交流。

实施登记代理制度是地籍管理产业化发展方向。土地产权明晰是其有效发挥资源配置作用的前提,随着经济的发展,不动产产权变动将越加频繁,不动产权利人对明晰土地产权,加快办理登记的要求越来越强烈,登记中介代理制度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在一些市场相对活跃、专业化分工正在形成的地区,土地登记代理业务就作为一个专门的服务产业发展起来,这体现了地籍管理产业化发展方向。市场经济下,政府是服务型政府,对于登记业务、登记成果等产籍资料实行产业化管理,是服务大众、利民便民的一件好事。实施土地登记代理制度是其产业化的重要内容。

2004年6月,我国第一届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考试在全国进行,这是我国登记制度发展的一个里程碑。

本书参照最新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规定学习的四本教材的内容体系编写,适用于参加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学习参考。全书分为四个科目:第一科目土地登记相关法律知识,第二科目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第三科目地籍调查,第四科目土地登记代理实务。每个科目的前半部分是复习要点,后半部分是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正确之处在所难免,祈盼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科目 土地登记相关法律知识

第一部分 复习要点	3
第一篇 民法基本知识	3
第二篇 行政法基本知识	26
第二部分 复习题	36
第一篇 民法基本知识	36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6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39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41
第四章 民事权利主体	49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62
第六章 代理	69
第七章 时效与期限	76
第八章 物权概述	81
第九章 所有权	85
第十章 用益物权	95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99
第十二章 合同的概述	105
第十三章 合同的订立(成立)与效力	111
第十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8
第十五章 合同的履行与终止	134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142
第二篇 行政法基本知识	147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47
第二章 行政主体	149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151
第四章 主要的行政行为	152
第五章 行政程序	158
第六章 行政责任	160
第七章 行政复议	162
第八章 行政诉讼	167
第九章 行政赔偿	176

第二科目 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

第一部分 复习要点	183
第二部分 复习题	194
第一章 土地权利概述	194
第二章 土地所有权	198
第三章 国有土地使用权	203
第四章 集体土地使用权	209
第五章 空间权	214
第六章 土地他项权利	214
第七章 确定土地权利政策概述	220
第八章 土地权利争议处理程序	228

第三科目 地籍调查

第一部分 复习要点	235
第二部分 复习题	259
第一章 概述	259
第二章 初始权属调查	262
第三章 初始地籍测量	265
第四章 变更权属调查	270
第五章 变更地籍测量	272
第六章 成果的整理、归档与验收	276
第七章 地籍调查成果的应用	278
第八章 土地勘测定界	281

第四科目 土地登记理论与实务

第一部分 复习要点	289
第二部分 复习题	319
第一章 土地登记概论	319
第二章 土地登记程序	324
第三章 初始土地登记	329
第四章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设定登记	333
第五章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变更登记	340
第六章 名称、地址和土地用途变更登记	347
第七章 注销和其他土地登记	351
第八章 土地登记公开查询	355
第九章 土地登记代理制度	357
第十章 土地登记代理内容与操作	361

第一科目

土地登记相关法律知识

第一部分 复习要点

第一篇 民法基本知识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掌握部分

民法的概念与特征。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熟悉部分

民法调整的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 ①作为民事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地位平等；
- ②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
- ③等价有偿。

(2)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 ①当事人主体平等；
- ②以特定人身利益为内容；
- ③与主体不可分割。

三、了解部分

民法的作用。

主要有三个方面：

- (1) 民法是保障市场体制正常运行的有效法律形式；
- (2) 民法为人权提供基本保障；
- (3) 民法促进民主政治。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掌握部分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 平等原则：是指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而不是经济实力或其他条件的平等。平等原则是我国民法的核心原则之一，反映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体现了民法

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

(2)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充分根据自己的内心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3)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取得他人财产利益或者得到他人劳务，均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应的代价。

(4)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应当合乎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司法机关在行使裁判权的时候，也应当体现公平的观念。

(5) 诚实信用原则：又称诚信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都应当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履行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去规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诚信原则还要求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

(6) 公序良俗原则：又称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原则，所谓社会公共利益，是指与社会或社会成员共同有关的利益。所谓社会公德，是指在一定社会里占有统治地位的道德，它依靠社会舆论、信念、习惯和教育等方法来维持。

(7)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指一切民事权利的行使，均不得超过其正当界限，否则即构成权利的滥用，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权利的行使，原则上应当依照权利人的自由意思，不受他人干涉。但是，任何权利的行使都应当有一定程度和范围。如果权利的行使完全无视他人和社会利益，则违反了权利存在的宗旨。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诚信原则的当然内容。

二、熟悉部分

民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1) 平等原则：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不同的民事主体参加同一民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地位；民事权利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2) 自愿原则：当事人有依法进行某种活动或者不进行某种活动的自由，他人无权干涉；当事人有选择行为相对人、行为内容与行为方式的自由。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的情况下，自由为自己设定权利义务；当事人有权约定纠纷的解决条款，明确纠纷发生后的解决办法；在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还可以自愿确定处理合同纠纷的准据法。

(3) 等价有偿原则：民事主体从其他民事主体处取得利益，除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以外，均应当支付一定的代价；双方的利益和负担应当大体相当，即等价。当然，等价不绝对的相等，而只是说，不应当显失公平；民事主体的权利受到损害，致害方应当给予相当的补偿。

(4) 公平原则：民事主体在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承担上要公平合理，不能显失公平；民事主体合理承担民事责任，在通常状况下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责任与过错的程度相适应，双方对造成损失都没有过错的，按照公平责任原则合理分担损失；司法机关在处理民事纠纷时，应该考虑公平原则，使裁判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公平合理；特别在缺乏具体法律规定情况下，裁判者更应当本着公平和正义的观念进行妥当的自由裁量。

(5) 诚实信用原则：任何民事主体要对他人讲究信誉，恪守诺言，诚实不欺，依照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任何人应当充分尊重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恶意

加害于他人。

(6) 公序良俗原则。

(7)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公民、法人可以充分地行使自己的各项民事权利，实现并享受自己的利益，同时不得侵犯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依法可以进行自力救济或者公力救济。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掌握部分

1. 民事法律关系

(1) 基本概念：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它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即它首先是当事人之间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属于上层建筑的思想社会关系；它是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中介；它是受国家强制力所保障实现的社会关系等。

(2) 基本特征：①民事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法律地位平等；②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在调整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③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措施具有财产性与补偿性。

(3) 分类：①按照民事法律关系所表述的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最基本的划分）；②按照民事法律关系的复杂程度，可以分为：单一民事法律关系和复合民事法律关系。

2. 民事法律事实

(1) 基本概念：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事实，简称法律事实。

(2) 基本特征：在民事法律规范、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事实这三者中，民事法律规范是据以认定民事法律事实的依据，民事法律事实是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规范的规定和实际发生的民事法律事实的共同结果。

(3) 分类：按照其是否直接包含人的意志，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

3. 民事权利

(1) 基本概念：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

(2) 基本特征：没有民事权利，民事主体就无法存在，民事法律关系也不能成立。民事权利是由民法所赋予的，体现了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结合。

(3) 分类：①按有无财产内容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②按民事权利的作用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③按权利效力所及的范围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④按民事权利的相互依赖关系分为：主权利和从权利；⑤按权利形成的特点分为：原权和救济权；⑥按民事权利是否已具备全部成立要件分为：既得权和期待权。

4. 民事义务

(1) 基本概念：是指民事主体为满足权利人的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必要性。

(2) 基本特征：民事义务不问义务人意思如何，必须遵守，不能随意变更、抛弃；如

果不予遵守，则将受到法律的强制和制裁，这也符合一般的法律义务的性质。但民事义务与一般的法律义务所不同的是，这种义务通常是与民事权利相对应的，它处于具有平等性质的民事法律关系之中。

(3) 分类：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

5. 民事责任

(1) 基本概念：是对民事法律责任的简称，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因实施了民事违法行为，根据民法所承担的对其不利的民事法律后果，或者基于法律特别规定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2) 基本特征：①民事责任是因为违反民事义务而承担的法律后果；②民事责任主要是一种财产责任；③民事责任的范围与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范围相适应。

(3) 分类：①按民事违法行为所侵害的权利不同分为：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基本的划分）；②按民事责任的方式分为：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

二、熟悉部分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其中可以分为绝对的发生和相对的发生。绝对的发生，是指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原始发生的，而不是从其他主体处转移过来的。相对的发生，是指当事人继受其他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而形成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中的一个发生变化。

民事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终结。它包括绝对的消灭和相对的消灭。

三、了解部分

1. 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

按性质分为：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私力救济包括自卫行为和自助行为。自卫行为包括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1) 三要件：损害、过错、因果关系；

(2) 四要件：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主观过错。

3.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又称过失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又称无过失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

第四章 民事权利主体

一、掌握部分

1. 自然人、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自然人概念：指一切具有自然的生命形式的人类成员。自然人是指生理学上的人，而公民是指具有本国国籍的自然人。自然人分为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自然人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在本质上，它是自然人成为民事主体的标志，其特征表现为民事权利能力的平等性，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统一性，民事权利能力范围与内容的法定性，民事权利能力的人身性。

(3)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指法律确认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法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其特征表现为民事行为能力由国家法律规定，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年龄及智力状态相联系，民事行为能力非依法定条件和程序，他人不得限制或者取消，自然人也不得放弃或者转让自己的民事行为能力。

2.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概念

宣告失踪，指公民下落不明满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根据法定的程序和条件，宣告其失踪并对其财产实行代管的法律制度。

宣告死亡，指公民下落不明满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根据法定的程序和条件判决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宣告失踪并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公民下落不明，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利害关系人可以不经申请宣告死亡，而申请宣告失踪。

3. 监护的概念

监护，是为了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和特定财产权利，而由公民或社会组织对其予以监督、管理、保护的制度。

4. 法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法人概念：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法人具有民事主体资格，法人有独立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分类：①按法人设立所依据的法律为标准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②按法人成立的基础为标准，私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③按法人的目的为标准分为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④按法人的国籍可分为本国法人和外国法人；⑤按法律、程序、目的及管理范围不同分为企业法人与非企业法人，其中企业法人按生产资料所有性质为标准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作为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3)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意思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格。其特征表现为：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在时间上是一致的，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是一致的，法人实现其民事行为能力的方式不同于自然人。

5. 非法人组织

(1) 基本概念：是指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体。

(2) 分类：①合伙组织；②破产企业的清算组织，被关闭、撤销企业的清算组织；③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④中国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行，各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公司等；⑤经一定主管机

关批准或履行法定程序成立，尚处于筹备阶段的企业、单位；⑥外资企业中除具备我国法人资格的其他企业。

6. 合伙

(1) 基本概念：①《民法通则》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②《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盈利性组织。

(2) 基本特征：①合伙是两个以上公民的联合；②合伙以合伙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为基础；③合伙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④合伙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劳动与共同经营；⑤合伙人对合伙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二、熟悉部分

1.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

2. 宣告失踪的条件与法律后果

(1) 宣告失踪的条件：须受宣告人失踪；须失踪达法定期间；须经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须由法院经法定程序宣告。

(2)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一是为失踪人设立财产代管人，二是为失踪人清偿债务。

3. 宣告死亡的条件和法律后果

(1) 宣告死亡的条件：受宣告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须经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须经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

(2) 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一是被宣告死亡的公民与他人之间现有的法律关系消灭，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终止；二是婚姻关系自然解除；三是个人合法财产作为遗产按继承程序处理；四是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4. 宣告死亡撤销的法律后果

(1)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依法进行的民事行为，他人不得主张无效；

(2) 被宣告死亡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应当予以适当补偿；

(3) 被撤销死亡宣告人的配偶没有再婚的，夫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4) 被宣告死亡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被宣告死亡人不得以未经其同意为由主张收养无效，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

(5)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财产的，除应返还原物和孳息外，还应对给他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 监护的具体设定、监护人的职责和责任、监护终止

(1)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按照下列顺序确定监护人：①配偶；②父母；③成年子女；④其他近亲属；⑤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2) 监护人的职责和责任：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益；保护和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参加民事活动；教育和照顾被监护人；代理被监护人进行诉讼。

(3) 监护的终止：自然终止与诉讼终止。

6. 法人的成立与法人的机关

(1) 企业法人的成立：①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②国有企业法人有时候须依行政法令或国家主管机关的行政命令而设立，集体企业和其他企业一般经国家机关审核批准；③依法向法人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2)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的成立：①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就具有法人资格（特许主义）；②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特许主义）；③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只有经核准登记后，自登记之日起，才具有法人资格（行政许可主义）。

(3) 法人的机关：是指根据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成为法人一部分的集体或者个人，也即法人组织体的组成部分。

7. 法人的变更、终止、清算

(1) 法人的变更：指法人存续期间，由于种种原因而发生组织上的或者活动宗旨、经营范围等方面的变化。组织上的变更，包括分立、合并；活动宗旨、经营范围的变化，则包括法人的名称、住所、资产、经营目的、法定代表人的变化等。

(2) 法人的终止：指法人资格的消灭。法人终止后，其民事主体资格消灭，不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终止的原因主要有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等。

(3) 法人的清算：指法人终止后由清算组织依据职权清理并消灭法人的全部财产关系。法人的清算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企业法人自行决定解散的，由法人自己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二是企业法人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组织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织，或者由人民法院根据有关破产程序的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织。

8. 合伙的成立应具备的条件和合伙协议应包括的条款

(1) 合伙具备的条件：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有书面合伙协议；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有合伙企业的名称；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2) 合伙协议应包括的条款：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和退伙、合伙的终止。

9. 合伙财产、合伙的经营、合伙的债务、退伙

合伙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合伙的债务是指合伙关系存续期间合伙以全体合伙人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债务。合伙债务产生的原因是合伙行为；承担债务的主体是合伙组织；履行债务的担保是合伙的共有财产以及每个合伙人的个人财产。

退伙分为自愿退伙和法定退伙。自愿退伙又分为协议退伙和通知退伙；法定退伙包括合伙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被除名等。